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

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